

第五讲：认识与知识：概览

作者：黄如松

目录

- 一、认识论：知识论与辩护论
- 二、知识的怀疑论
- 三、认识世界
- 四、认识自己
- 五、认识他人/她人

一、认识论：知识论与辩护论

我最早接触哲学的时候，哲学系的大多数课程仍然是以哲学家为中心教授的。比如，我上过《西方哲学原著选读》，读的是笛卡尔（《第一哲学沉思集》）、休谟（《人性论》）与康德（《纯粹理性批判》）。现在知道，类似的课程应当在《现代哲学》（Modern Philosophy）名下开设，属于哲学史的一部分。由于种种原因，我们通常有一种误解，以为「哲学即哲学史」。因此，类似《西方哲学原著选读》的课程自然就成了哲学系的核心课程。我们差不多认为，所谓哲学即类似笛卡尔的《第一哲学沉思集》之类的作品。这是种误解，因为哲学作为一门学科，其历史最多只能规定它的过去，哲学史当然重要，但是，哲学之当下与未来，即便不是更重要，也同样重要。明显的是，哲学史永远不会是哲学的全部。

另外，多年之后，我才意识到，原来我当年所学的《西方哲学原著选读》，讨论的话题大多属于现在讲的「认识论」（我在《第七讲》讨论「知识的怀疑论」时，会专门讲笛卡尔）。那么，什么是「认识论」？

「认识论」译自「epistemology」，这个词源自希腊词「episteme」与「logos」。「episteme」可译为「认识」、「认知」、「知识」、「亲知」等等；「logos」可译为「道」、「论」、「理」等等。不同的翻译突出了这些词意思的不同侧面。在这一节，我将主要讨论「知识」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「辩护」（justification）。为了方便论述，我将「认识论」分成两部分：知识论（theory of knowledge）与辩护论（theory of justification）。简单讲，知识论主要关心的是知识的定义问题；辩护论主要关心的是知识的证据问题。

哲学家讨论「知识」，不足为奇。如今蔚为大观的科学知识，当然是知识的一部分。华佗妙手回春，靠知识而非巫术。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，知识也是举足轻重。《荒野生存》电影里的主角因为误食毒菌而死。在一些情况下，知道哪些菌类可食用、哪些不可食用（「能够正确地说出它们的名字」），这实在是性命攸关的事情。

那么，什么是知识？这就是「知识的定义问题」（我会在下一讲作专门讨论）。在知识论的文献里，这个问题与另一个著名的问题「我知道什么？」相连。也就是说，「知识」与「知道」相连。这对于我们中文为母语的人来讲，或许有些奇怪。比如，在我们看来，「知识」似乎就是客观的，而「知道」则是主观的，我们似乎无法将它们联系在一起（诚然，「主观」与「客观」这些词汇是极其模糊的，我们会在第四部分「元伦理学」中作进一步的讨论）。但是，在英文里，「know-ledge」与动词「know」相连，这一点很自然。熟悉英文能够增进我们的理解，这是一例。由于问「什么是知识？」就是在问「我知道什么？」，知识的定义问题就转化为「我知道某事的（充要）条件是什么？」或者「在什么样的情况下，我们会说『我知道』？」等问题。

我之前讲到，「认识论」可分成「知识论」与「辩护论」。我们现在就来讲「辩护论」。「辩护（justification）」又译作「证成」，指为我们所相信的东西作辩护、提供理由，或证明我们所相信的东西是成立的。可以看到，「辩护」涉及的是「证据」或「理由」。在一些论者看来，认识论需要多关注「辩护论」。我们阅读的苏珊·哈克（Susan Haack, 2011/2015）在引出她的「辩护论」之前如是说，

当代认识论领域里的许多工作都是封闭式的、自我消化吸收的；无论如何，关于「知识」的定义、怀疑论的驳斥、或那些淡化证据作

用的研究（如「可靠主义」或「德性认识论」），对于我们所关心的现实世界的问题帮助甚少。我们所需要的认识论理论，应专注于「探究 (inquiry)」与「证据 (evidence)」等核心议题；这种理论必须足够详细，能够处理极其复杂的证据；并且——至少在大致意义上——是真实的。（页4）

根据我所作的「知识论」与「辩护论」的区分，哈克认为，「知识论」往往囿于哲学家内部，若论对于我们实际生活的效用，还得看「辩护论」。

也许，有人会讲，「对于什么是证据，我们知道得蛮清楚，不需要什么有关证据的理论！」对于这一点，哈克讲到了我们所面临的三大挑战。一是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爆炸的年代。信息是越来越多，但是，歪曲乃至错误的信息也是越来越多。各种研究是越来越多，但是，各种伪研究也是越来越多。「取其精华、舍其糟粕」越来越困难。二是我们生活在一个诸事都要依赖于她人的年代。比如，我们依赖于出租车司机的车技、医生给我们开的药方、餐厅老板给我们上的饭菜、某个网红的直播带货等等。我们不仅需要判断她人没有撒谎，还需要斟酌她人告诉我们的证据，并且评估她人获取她们所认为的证据的方式。这里的困难不仅仅是我们也许没有获得某些重要的证据，还在于即便我们有了那些证据，我们也不一定能够理解它们。比如，医生大可告诉我们那些临床的试验或者某人需要动手术的证据等等，但是，我们也许理解不了它们。很多时候，情况紧急，我们又非得作决定，那又当如何？我们至少需要一些关于证据的理论，比如我们需要知道至少得满足哪些条件才能算得上是一项证据等等。三是我们生活在一个可称为「注意力经济」的年代。在注意力经济的年代，注意力是稀缺商品。商家需要搏人眼球才能

生存下去。在网络上，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在操控舆论，但是，更糟糕的是，注意力经济本身就鼓励那些行为。有时，吸引注意力的方式就是制造混乱。在注意力经济的年代，那些最需要坐冷板凳的行业也被卷入其中，科学家或研究员为了发表文章，不得不使用吸引人的标题、夸大研究成果、追逐所谓的时代前沿等等。在专家成为「砖家」的年代，我们需要相信谁，又可以相信谁？

哈克在文中提到过她在《证据与探究：对认识论的实用主义重构（修订版）》（2009年；此书已有中译本）一书中所发展出来的「证据理论」（页5）。她所用的类比是「纵横字谜游戏（the crossword puzzle）」¹。我们对这款游戏比较陌生，因为它是基于26个英文字母的排列组合的。但是，我们对于拼图游戏并不陌生。假设我们有上千块拼图，需要拼成某个人的头像。我们会如何进行呢？首先，我们可以拼出一些我们认为是最简单的部分。然后，我们大致会问以下三个问题：

- 1、我已经拼好的这一部分是否正确？
- 2、我手中的这一块是否能够拼到我已经拼好的这一部分里？
- 3、我还剩下多少没有拼？

好。这个拼图游戏与我们所讲的「证据」又有什么关系？假设我是个侦探，我在侦查一起谋杀案。我已经获得了一些信息。这时，我大致会考虑以下三个问题：

- 1、我已经获得的信息有多可靠？
- 2、我现在获得的这一新信息是否与我已经获得的信息对得上号（连贯）？

3、我还有多少不知道的信息？

为了方便，我们可以把以上三个方面分别概括为「可靠性 (support)」、「安全性 (security)」与「完整性 (comprehensiveness)」。这就是哈克的「证据理论」。「可靠性」与「安全性」不容多说，「完整性」的重要之处在于，不管我们之前所获得的信息有多可靠、多安全，如果它不是完整的，那么很有可能，由于我们遗漏了一条关键信息，之前所有的信息都得被推翻。设想，这起谋杀可能是由某人精心设局，为的就是让我们嫁祸于人。哈克谈到，有些信息是「我们知道我们知道的 (known known)」，也有一些信息是「我们知道我们不知道的 (known unknown)」，但是还有一些信息是「我们不知道我们不知道的 (unknown unknown)」。对于「完整性」的重要性，我们也可以概括为：那些我们不知道我们不知道的信息很可能会推翻我们所知道的一切！（我们还会在下一讲谈论「知识的定义问题」时，看到「完整性」的另一个版本。）

二、知识的怀疑论

我们也许会想，对于「知识」，无论是世界的、还是心灵的，我们已经有科学家（比如物理学家与心理学家），哲学家又贡献了什么，或者又能贡献什么呢？（关于某类特定的知识，比如「天体运行」、「动物迁徙」、「原子裂变」等等，显然，我们得去问物理学家、生物学家或化学家，而非哲学家。）

其中一个方面，我们将会详细讨论，称之为「知识的怀疑论」（《第

七讲》与《第八讲》)。知识的怀疑论者认为,我们其实并不知道我们以为我们知道的有关某个领域的知识。比如,关于「上帝存在」的怀疑论者认为,我们其实并不知道上帝存在不存在。注意,「怀疑论」中的「怀疑」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理解的「怀疑」有所不同。在日常生活中,我们会说,「一个无神论者当然是怀疑上帝存在的」。在这里,我们指的是,「无神论者不相信上帝存在」。但是,当哲学家讨论「怀疑论」的时候,她通常指的只是,「我们不知道上帝到底是存在还是不存在」。严格说来,一个人可以既相信上帝存在,又不知道上帝存在。对于知识的怀疑论来讲,她们否定的不是某个论断(比如,「上帝存在」这个论断),而是知道某个论断(即对于某个论断的知识)。

对于怀疑论,我们还可以区分「独断式怀疑」与「原则式怀疑」。独断式怀疑论者断言我们不可能拥有某些知识;原则式怀疑论者只在一个方面与独断式怀疑论者不同,即她们还提供论证。可以想象,哲学家与论证打交道,只关注原则式怀疑论。

我讲「独断式怀疑」,这个名称暗示,我并不认为它是正确的。其实,对于哲学,我们还有一种误解(我在《第一讲》中未曾提及),即「哲学无非是些空想、过度思考、或者过度反思」。有些人因而认为,「哲学思考就是浪费时间」,「哲学家之间谁也说服不了谁、哲学问题并无正确答案」或者「想要弄清那些问题的答案是徒劳的」。这些想法都属于「独断式怀疑」。「独断式怀疑」是错误的,原因有二。其一、这些怀疑本身就是不一致的。一方面,当这些人说这些话的时候,她们都表现得非常自信。也就是说,她们坚信她们知道她们所说的是正确的(也即「独断」)。另一方面,如果「怀疑论」是正确的,那么她们就得怀疑她们所说的是正确的——诚然,对于她们自己的断言,她们又有什么理

由如此自信呢？其二、当这些人下这些断言（进而表达独断式怀疑）的时候，她们并无理由让人相信独断式怀疑是正确的（否则就变成了「原则式怀疑」）。她们只是认为她们所断言的事情是不言自明的。但是，我们为什么得相信它们是不言自明的呢？

也许，我们可以停下来想想，为什么对于好多问题（包括哲学问题），会有那么多的独断式怀疑论者？我讲两种可能性。第一种可能性是，她们不想深入讨论这些问题，因为她们不希望与别人起冲突。她们不想伤害别人或者被别人伤害。她们害怕一旦深入讨论这些问题，免不了相互攻讦，进而影响彼此的关系。我想，想要保持某种礼貌当然是件好事，但是，它与「独断式怀疑」之间并无必然联系。第二种可能性是，她们不想让人觉得自已很傻。诚然，谈论这些问题免不了暴露自己对这些问题的无知。因此，比较稳妥的方式似乎就是告诉自己或别人，「这些问题本没有答案、我们不必与它们纠缠。」对于这一点，我想说，其实你不用担心，很多哲学问题，确实会让人感觉到自己的无知，但是，它们让每个人都感觉到自己的无知。毕竟，这些问题从来困扰着人们。与其采取独断式回应，不如采取某种开放式的态度。我们都熟悉，「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是知也。」

其实，关于大学的博雅教育（又名「通识教育」），我想，目的之一就是让人能够「与自己的无知相伴」或「与不确定性为伍」。学习的过程本来就是知道自己无知，并能够接纳这一点；面对自己的无知，当我们不以「愤怒以对」或「假装以对」，这正是求知的开始。解惑之为可能，正在于我们认识并接受我们的困惑；自知其无知，这是开端，不是终点。回到「独断式怀疑」，哲学家不接受「我们无法解开谜团或窥视真相」或「哲学没有进步」之类的预设。当然，哲学家最终可能会得出类

似的结论（「原则式怀疑」），但是我们需要牢记，它们是结论而非预设：结论建立在预设的基础之上，但是为了保证论证的可靠性，预设得为真。

「知识的怀疑论」有好几类。之前讲到的关于「上帝存在」的怀疑论为其一。其二、我们有关于「观察不到的实体」的怀疑论。所谓「观察不到的实体」，指的是我们无法通过感官感知到的实体，比如物理学家们所承认的「电子」或「夸克」之类的「亚原子粒子」。其三、我们有关于「世界」或「外部世界」的怀疑论。其四、我们有关于「她心」的怀疑论。也即，我们所熟悉的类似「子非鱼焉知鱼之乐」的问题。对于后两类，我将会进一步探讨（第三与第五部分）。其间，我会穿插关于「自我」的讨论（第四部分）。

三、认识世界

哲学家谈论「世界」的时候，往往指的只是所谓的「外部世界」。这里的「外部世界」并不是指我们所生活的外部环境。例如，「外部世界」不是指除自己、家庭、或国家以外的世界。哲学家所谈论的「外部」，指的是不在你的心灵之中。如果你产生了某种幻觉，你觉得你看到了一只粉色的大象，那么这只大象并不在「外部世界」之中，而只在你的「内部世界」之中；如果你实实在在地看到了一只大象，那么这只大象才在「外部世界」之中，而不只在你的「内部世界」之中。内外之分，通常的定义如下：一种东西处于外部世界之中当且仅当即便没有任

何人感知到它，它仍然可能存在。可以看到，该定义排除了类似「粉色大象」之类的对象。

「世界」与「心灵」（所谓的「内部世界」）相对。在这种意义上，我们的身体属于「世界」这一边。因此，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论者也否认我们知道我们的身体。就拿我们的手足为例，按照之前的定义，它们属于外部对象。因为它们不仅仅处于我们的内部世界之中。当然，如果有人在一次事故中失去了她的双手，当她产生她仍有双手的错觉时（phantom limb），她的双手就不再处于外部世界之中了。

我会在《第七讲》与《第八讲》中专门讨论「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论」。在这里，我先作一个简介。笛卡尔在《第一哲学沉思集》中的「第一个沉思」中，提出了「普遍怀疑」一说。笛卡尔的行文，如今，多遭诟病。比如，我曾在《第三讲》中提到，笛卡尔的行文有很大一部分是所谓的「舞台布景」，并不算论证的一部分。当然，在我看来，笛卡尔仍然无愧于「近代哲学之父」的称号。原因正在于他的「普遍怀疑」。普遍怀疑、悬置一切未经审视的信念，这正是开启哲学思考大门的钥匙。初学者很难不被他的「第一个沉思」所震撼：从此以后，运用自己理性的时代开始了。

笛卡尔的普遍怀疑，当然包括怀疑我们的身体（包括手足）。它们都是存在的吗？我在《第八讲》中专门会谈到摩尔的「双手论证」，用来反驳笛卡尔。有意思的是，摩尔与笛卡尔相差三百年，也就是说，三百年之后，我们才遇到了对于笛卡尔论证之一的强有力反驳。这样的例子激励着我们，对于前人的思考，大胆作出自己的思考（毕竟，笛卡尔已经教我们了，「大胆运用自己的理性！」）。

四、认识自己

古希腊德尔菲神庙上写着古老的训诫「认识你自己」。这是一个极其困难的领域。与「认识世界」或「认识他人」一样，在「认识自己」方面也有「怀疑论」。比如，有人认为，我们能够构建某种论证，它类似于「对于外部世界的怀疑论」的论证，能够用来证明「我们并不知道我们自己」。但是，在这一部分，我不打算论述「对于内部世界的怀疑论」，而只是讲讲自我认识与别种认识之间的同异，以及一个关于「自我认识」的有趣的想法。

我们通常认为，认识自己的方式就是所谓的「内求」、「内省」、或「内观」。比如，「吾日三省吾身」被视为是某种「认识自己」的典范。也有人推崇「冥想」或「坐忘」等等，用来检视自己的内心世界。类似的方式，如此之流行，以至于人们差不多认为，认识自己，别无他法。

「内」与「外」相对，比如「内求」与「外求」相对。由此可见，这种认识自己的方式大有来头。对「外」而言，我们主要靠视觉。尽管我们知道，「视觉」只不过是五觉之一（还有「听觉」、「味觉」、「触觉」与「嗅觉」），但是它在西方哲学的传统中占有显赫的地位（正如「光」这一意象所占据的地位一样）。这当然也体现在中文「内观」一词中。「观」即「视」或「看」，对外我们是「观」，对内我们还是「观」。也就是说，我们对于「认识自己」的方式是依照「认识世界」的方式建构出来的。试想，「内心世界」这一称呼是依照「外部世界」这一称呼而创造出来的。「内心世界」这一称呼当然带来了不少麻烦：「内心世界」是

一个世界吗？如果是，它又在哪儿？

「内省」方式还有一层问题，它可以被视为是维特根斯坦所说的「私人语言问题」的一部分。「当夜深人静之时，我们扪心自问」，但是，如果这些扪心自问的方式都是只有我们自己才知道的，那么我们又靠什么标准来讲，我们的这些反思是正确的呢？如果这里没有任何标准，那么我们又凭什么相信它们呢？当我们接受「这些内省的方式甚至是不可言说的」时候，我们的情况只会变得更加糟糕，因为这相当于说，「你爱咋地就咋地吧」。

在我看来，「认识自己」绝非依靠「内观」。认识自己，我们需要连着我们与（外部）世界、她人的关系来理解。比如，「你是否是一个细心的人？」这绝非依靠「内观」就能够给我们答案的。这些「内观」甚至夹杂着自欺，从来就不可靠。像这样的问题，我们需要去观察我们与朋友、世界的相处方式；我们需要去问问身边的人；我们需要尽可能多地参与社会、与各种各样的人与事打交道，等等。一方面，我们从做事当中反观自己；另一方面，我们从他人的评价中反观自己。认识自己不会是个一帆风顺的事情，很多时候，往往伴随着剧痛。

关于「认识自己」，我曾读到过一篇很有意思的文章。文章认为，我们低估了「变化」或「改变」；因而，「认识自己」并不可能，这样的训诫也并不可取。「认识自己」这样的想法预设了「『我们自己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』这一点大致不会变」。但是，事实显然不是如此，就拿人生各个阶段而言，我们每个阶段的价值排序、欲望排序等等都大相径庭。（「毛毛虫要是认识了自己就永远也无法成为蝴蝶。」）另外，我们贫穷的时候是一个样子，富裕的时候可能又会是另一个样子。这些改变甚至连我们自己都不清楚。（毕竟，「从没有过过腐朽的生活，再怎么想象也是无济于事的。」）

我们来仔细想想这个观点。就第一点而言，「我们每个人都在不断变化与成长」，这当然是正确的。但是，这并不表示「认识自己」就是不可能的。首先，我不觉得「认识自己」需要预设某种关于「自我的本质」。认识到自己在改变，这当然可以是一种自我认识。「认识自己」，这可以说是说，我们需要认识到你当下的本来面目，或者按照你本来的样子来认识。如果你现在只是一只毛毛虫，你所认识的自己当然是而且应该是一只毛毛虫，否则，你的认识就是错误的。如今，你已经成为了一只蝴蝶，你所认识的自己当然也应当随之改变。认识自己，并不是说，你一旦认识自己是一只毛毛虫，你就只能以毛毛虫的方式生活、你的一生就只能是一只毛毛虫。认识自己，以求改变，很多时候，这正是认识自己的意义之所在。其次，就算「认识自己」需要预设某种关于「自我的本质」，我们也不一定认为，我们的一生必然不存在某种一以贯之的东西（也即所谓的「本质」）。有些东西，确实是可以伴随一生的，比如「理想」、「爱情」或「事业」等等。我认为，这里的关键在于我们对于「本质」的理解。「认识自己」其实并不是将一个已经成形的所谓的「自己」来认识，就像认识一个苹果一样：苹果（或苹果的本质）已经在那里了，剩下的就是如何认识了。「认识自己」不是说，等到风烛残年之际，突然来回顾平生，然后从中找到某种贯穿你一生的东西。如果你从来未曾认识你自己，等到风烛残年之际，你多半也不可能认识你自己。「认识自己」，毋宁说我们经常性地去认识我们自己的本来面目，并让它多多少少保持在某种我们所希望的道路。我们在认识我们自己的时候，同时也在造就着自己。萨特讲，「存在先于本质」。但是，这并不是说，我们的自我没有本质，而是说，你先要去存在，而后才有本质。而「认识自己」，我们认识的是自己的存在，而后造就自

己的本质。

就第二点而言，「我年轻的时候愤世嫉俗、嫉恶如仇，如今身居高位，也变得世故圆滑、恃强凌弱了」，我确实是变了。而且，当我年轻的时候，我确实没有料到，一旦自己掌握权力，就会很快被权力腐化。但是，这并不表示「认识自己」就是没有必要的。无论我有没有变，认识到自己是变了还是没变这一点都同样重要。当然，我预设没人愿过自欺的一生。

五、认识她人

通常认为，「认识自己易、认识她人难」。但是，上一部分似乎表明，认识自己其实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容易。当然，我们也可以说，「认识自己难、认识她人更难」。在这一节，我们就来讲一讲「关于她心问题的怀疑论」。

我们需要先澄清一下「她心问题」。通常认为，这个问题类似之前讲到过的「『子非鱼』的问题」。但是，其实它们并不一样。「子非鱼」或「你非我」重在强调「心灵之隐秘」或「第一人称之权威」等问题。例如，「你非我，又如何知道我的伤痛有多深」，这指的是「对于个人伤痛之类的隐秘之事，只有我自己知道个中滋味」。另外，「子非鱼」或「你非我」常常被用来指责那些自以为是或者好管闲事之人。但是，「她心问题」其实与第一点并没有直接关系，与第二点则完全没有关系。「她心问题」作为一个认识论的问题，指的是「我们是否能够拥

有对于她人心灵的知识的问题」。前面讲过，「对于外部世界的怀疑论」指的是「我们没有对于外部世界的任何知识」；「对于自我认识的怀疑论」指的是「我们没有对于自我的任何知识」。类似地，「关于她心问题的怀疑论」指的是「我们没有对于她人心灵的任何知识」。按照这种理解，如果我们接受这种怀疑论，那么我们确实没有关于她人伤痛的任何知识。但是，那并不是因为她人的伤痛是隐秘的或者只有她人自己知道，而是因为，实际上，我并不能为我的有关她人伤痛的想法（或「信念」）作辩护。当我们在下一讲讨论「知识的定义」的时候，我们将会了解到，「辩护性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之一。现在，既然我缺少「辩护性」，那么我也就不会拥有关于「她心」的知识了。容我进一步细述。

我们知道，有些人（「唯我论者」）认为这个世界上除了她自己有心灵之外，其余存在物都没有心灵；有些人（「泛心论者」）认为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有心灵；有些人（「笛卡尔主义者」）认为这个世界上除了人类有心灵之外，其余生物或非生物都没有。通常观点似乎是，这个世界上除了生物有心灵之外，所有非生物都没有。我们现在的的问题是，「我们到底是如何知道她人也有心灵的？」

笛卡尔在「第二个沉思」中有一段话：

我要是碰巧看向我的窗外，看到一些人穿行于广场，我通常会说，我看到了这些人本身，正如我说我看到一块蜡一样【笛卡尔在前面举了「看到一块蜡」的例子】。但是，我看到的其实无非是些衣帽，而衣帽之下所遮盖的也可能是个机器人。但是，我却把它们判断为人。因此，我以为我是通过我双眼去看，而实际上，我是完全通过我的判断机能去把握的，而我的判断机能却是在我心灵之中的。

笛卡尔试图通过「行人」这个例子来说明「我们是在用心灵看」这一点。且不去谈论笛卡尔，与我们当前话题有关的只是这个「行人例子」。「行人例子」抛给我们一个问题：我们怎么知道那些行人是人，而不是机器人？

也许，我们可以回答道：我们可以走出去与它们进行互动或交谈。比如，我们可以去打个招呼、甚至去摸它们一下（当然，我们得获得它们的同意）！但是，这些办法就足以确定它们是人、是有心灵的了么？

答案似乎是：不够。如今，机器人已经完全可以通过「图灵测试」了；而且，我们完全可以做出类似人类身体的机器人了。「交谈」或「触摸」已经不足以给我们答案了。

约翰·斯图亚特·密尔也思考过类似的问题。他在《一个对于威廉·汉密尔顿先生的哲学的考察》中写道：

我到底是通过什么证据或考虑去相信……我所看到、听到的会走路、会说话的人也是拥有感觉与思维的，或者，换种方式讲，拥有心灵的？【…】首先，她们像我一样也有身体，而我们知道，就我们自己而言，身体是感觉的先决条件；其次，她们也表现出了一些行为，还有一些外在的征兆，而我们通过我们自己的经验知道，它们都是由感觉所导致的。（1865/1872: Chapter XII）

密尔为「我们知道她心」（反对怀疑论）提供的论证被称为「类比论证」。我们可以试着将这个论证写出来（请大家评估这个论证，大家觉得这个论证有说服力吗？你能够提出更有力的论证吗？）：

密尔的类比论证

- 1、以我自己为例，我的身体是我的心灵的先决条件；我的行为是由我的心灵所引起的；这些是我直接知道的。（预设）
- 2、她人与我在两个方面高度相似：她人与我有相似的身体结构，也表现出与我相似的行为。（可类比性）
- 3、对于这种「高度相似性」，其最佳合理解释是相似的原因。（预设）
- 4、因此，我知道她人的身体是她人的心灵的先决条件；她人的行为是由她人的心灵所引起的。（根据（1）、（2）与（3））
- 5、因此，我知道她人也有心灵。（根据（4））

END